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家霖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張家霖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因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被告於庭後陳報其未遵期到庭之正當事由暨相應證明到院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3年10月22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，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法官 林永村

法官 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居珉